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）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　(114)景順字第 202511007 號

主　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**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)** (下稱「**本基金**」) 到期相關事宜，且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「**信託契約**」)第 14 條第 1 項之投資比例限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、第 2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：

1.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(下同)115 年 1 月 14 日 (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(109 年 1 月 14 日) 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，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)。
2. 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5 年 1 月 8 日。
3. 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5 年 1 月 14 日。
4.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 至 115 年 1 月 14 日止。
5.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5 年 1 月 15 日。
6.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5 年 1 月 22 日（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）。
7.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：115 年 1 月 28 日 前（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）。

註：上述日期均以本基金營業日為準，惟本基金之 115 年第 1 季非營業日尚未公布，上述日期有可能須相對應調整，敬請投資人注意。

三、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券，受烏俄戰爭制裁影響，屬特殊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評估後，若於基金到期日該類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因制裁、交割、流動性等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至基金帳戶，則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，將剔除該類債券（此類債券之價值將評價為零），先行返還基金到期日已結算之淨資產價值，待後續相關制裁、交割、流動性等問題解決後，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置該類債券，再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，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之受益人，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。

四、 特此公告。